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2〕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472 号）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东大教字〔2021〕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我校 2022 年省级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反映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在高校教学实

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申报成果应主要围绕：贯彻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创新开展教材建设、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深化发展、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果等。

二、评选原则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坚持注重基层，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等的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坚持示范引领，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协同育人，重在应用推广。

三、评选条件

(一) 申报省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取得明显效果；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作用。

（二）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可由参加单位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四）2020 年、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且未申报过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均可申报。已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五）优先向一线教师倾斜。经过省教改立项且成果显著的可优先推荐。

四、材料报送

（一）材料目录

1. 材料一：《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

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1, excel 版及 PDF 版);

2. 材料二: 《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2)、教学成果报告(5000 字以内)、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PDF 格式, 并以“成果编号-成果名称-主持人名称”方式命名);

3. 材料三: 成果如为教材, 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 材料四: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 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画面清晰、图像稳定, 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 1920*1080 25P 或以上; 编码为: 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Level 4. 2 或以上; 封装格式为: MP4; 码流为: 不小于 5Mbps 并以“成果编号-成果名称-主持人名称”方式命名;

5. 请用 9 位阿拉伯数字为每项成果编号, 其中前 5 位为推荐学校代码, 中间 2 位为成果所属学科门类代码, 末尾 2 位为学院推荐排序。所属学科门类代码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编写。

(二) 报送要求

请各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 17: 00 前, 将加盖本部门公章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视情况)纸质版, 及材料一至四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视频过大无法通过邮件传输请拷贝提交)。所有材料不接受微信和 QQ 方式传输。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组织，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做好对申报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二) 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需将推荐成果在本部门内公示无异议，经审查批准后推荐。教务处也将对拟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对经公示发现问题且调查核实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责成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联系人：姚艾君，联系电话：83680838。

电子邮箱：yaoaijun@mail.ne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推荐汇总表

2. 2022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东北大学

2022 年 1 月 10 日

